

##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政府修正案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20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政府修正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9 條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9 條，主要目的是引入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費用訂立規則。

修正案引入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以輔助實施強制性匯報、結算和交易責任，確保有關訂明人士備存足夠紀錄，證明已經履行各項強制性責任，並使監管機構可以取得該等紀錄以協助履行其監管職能。一如其他強制性責任，備存紀錄責任的細節會在規則（即附屬法例）中列出。監管機構已向業界作初步諮詢，知悉業界原則上對備存紀錄責任沒有異議。監管機構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就有關強制性匯報的備存紀錄責任規則進行公眾諮詢。

同時，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金管局後，就金管局的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費用訂立規則。金管局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就有關費用進行諮詢。

另外，為了回應市場意見，修正案明確訂明違反強制性責任並不影響有關交易的有效性，除非交易的各方訂立了相反的訂明協議。有關做法與歐盟、澳洲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一致。修正案亦更清楚地訂明系統重要參與者所涵蓋的範圍、系統重要參與者持倉量的涵蓋範圍以及違反具報責任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 53 及 55 條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3 及 55 條，修正有關新增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

條文，使條文更加清晰易明，以免產生混淆或與現有的受規管活動互相重疊。

### 條例草案第 52、57、58 及 60 條

此外，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2、57、58 及 60 條。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其後亦向監管當局提出了若干技術性修訂。我們採納了相關建議，釐清了某些用詞的涵義，優化了有關條文，以更明確地訂明無力償債凌駕條文經擴展後的保障範圍。

### 條例草案第 14、18、20、37 及 40 條

至於其他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 14、18、20、37 及 40 條所作出的修正，均屬相應修正，或是使條文更加清晰易明的修正。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主席。

完